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的(项目名称)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福缘来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516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5.696666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陕西福缘来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06 月 17 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